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頁 [www.ruifengholdings.com](http://www.ruifengholdings.com) 刊載。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

創 業 板 為 較 其 他 於 聯 交 所 上 市 之 公 司 承 受 更 高 投 資 風 險 的 公 司 提 供 一 個 上 市 的 市 場。有 意 投 資 的 人 士 應 了 解 投 資 於 該 等 公 司 的 潛 在 風 險，並 應 經 過 審 慎 周 詳 考 慮 後，方 作 出 投 資 決 定。創 業 板 的 較 高 風 險 及 其 他 特 色 表 示 創 業 板 較 適 合 專 業 及 其 他 經 驗 豐 富 的 投 資 者。

由 於 創 業 板 上 市 公 司 新 興 的 性 質 使 然，在 創 業 板 買 賣 的 證 券 可 能 會 較 於 聯 交 所 主 板 買 賣 的 證 券 承 受 較 大 的 市 場 波 動 風 險，同 時 無 法 保 證 在 創 業 板 買 賣 的 證 券 會 有 高 流 通 量 的 市 場。



#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執行董事：

陳偉能先生 (主席)  
余允抗先生  
余維強先生  
郭京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樓818-82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創博士  
李春茂博士  
楊志雄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委任陳偉能先生（「陳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陳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陳先生符合重選為執行董事的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陳先生，現年65歲，現為澳娛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澳娛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浩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忠策投資有限公司、新能源(中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比特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新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中金能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陳先生亦為123中國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陳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之執行董事，負責該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陳先生於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的豐富經驗，領導多項房地產項目，主要包括於天津、上海、北京及廣州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城市發展之商業、住宅及購物中心項目。

於公眾事務方面，陳先生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當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八百人選舉委員會之成員，負責推選香港行政長官。他亦是中國廣東省政協委員。

陳先生現時為英國物業顧問學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房地產協會會長、中國上海海外聯誼會理事及中國廣州市外商協會副會長。

---

## 董事會函件

---

另外，陳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歷任香港獨木舟總會會長、香港拯溺總會主席、香港大專體育會名譽會長及愉園體育會副會長。於二零零八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以表揚其對體育界之貢獻。

陳先生之年度薪酬尚未釐定，而本公司將在短期內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已披露之資料，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於本通函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沒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而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呈上股東特別大會審批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付諸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之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能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陳偉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偉能先生（主席）

余允抗先生

余維強先生

郭京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創博士

李春茂博士

楊志雄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樓818-82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載有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大會結果。
5. 大會上任何表決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